##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30日(星期四)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 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